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之 規 定

本 條 規 定 之 刑 罰 係 以 犯 罪 人 之 主 觀 故 意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而 非 以 犯 罪 人 之 客 觀 行 為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故 本 條 規 定 之 刑 罰 應 以 犯 罪 人 之 主 觀 故 意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而 非 以 犯 罪 人 之 客 觀 行 為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故 本 條 規 定 之 刑 罰 應 以 犯 罪 人 之 主 觀 故 意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而 非 以 犯 罪 人 之 客 觀 行 為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

本 條 規 定 之 刑 罰 係 以 犯 罪 人 之 主 觀 故 意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而 非 以 犯 罪 人 之 客 觀 行 為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故 本 條 規 定 之 刑 罰 應 以 犯 罪 人 之 主 觀 故 意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而 非 以 犯 罪 人 之 客 觀 行 為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

本 條 規 定 之 刑 罰 係 以 犯 罪 人 之 主 觀 故 意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而 非 以 犯 罪 人 之 客 觀 行 為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故 本 條 規 定 之 刑 罰 應 以 犯 罪 人 之 主 觀 故 意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而 非 以 犯 罪 人 之 客 觀 行 為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

本 條 規 定 之 刑 罰 係 以 犯 罪 人 之 主 觀 故 意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而 非 以 犯 罪 人 之 客 觀 行 為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故 本 條 規 定 之 刑 罰 應 以 犯 罪 人 之 主 觀 故 意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而 非 以 犯 罪 人 之 客 觀 行 為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故 本 條 規 定 之 刑 罰 應 以 犯 罪 人 之 主 觀 故 意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 而 非 以 犯 罪 人 之 客 觀 行 為 為 斷 定 刑 罰 輕 重 之 標 準